**“2020•3•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9日15时38分，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在管道工程拆除项目中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3月20日，依法成立了“2020•3•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经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先管委、区总工会、大同街道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依法邀请了区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焊工龙某某（男，51岁，汉族）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2020年3月19日13时左右，班组长杨某安排焊工龙某某、彭某某切割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拆除项目4号制冷机冷媒水供水管。彭某某在地面整理切割枪气管，龙某某攀爬到冷媒水供水管切割支管。15时38分，龙某某站在4号冷媒水回水管上准备切割冷媒水供水管支管北面时，突然滑坐在冷媒水回水管上，冷媒水供水管向冷却水管移动，挤压龙某某胸部，彭某某听到响声，发现龙某某受困，立即电话求救杨某。
杨某和附近工友赶到现场，立即展开救援，并电话求救“120”和“119”。“119”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将龙某某解困后，经“120”医务人员确诊已经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区应急局接到企业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相关职责部门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龙某某善后处置工作。2020年3月24日，邱某（管道工程拆除项目现场负责人）与龙某某家属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死者龙某某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管道拆除人员站立在拆除管体上作业，致使管道位移，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未按《拆除项目现场拆除施工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拆除项目经理长期脱岗的行为。
    2.监理单位在此起事故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该拆除项目无相关监理资料；对拆除作业现场的监理失察。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20•3•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龙某某，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拆除项目焊工。攀坐不安全位置，导致事故发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邱某，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拆除项目现场负责人。未按岗位职责组织落实重点部位的监控；拆除作业现场监督不力，未发现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拆除现场存在的违规问题，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3．刘某，监理单位拆除项目监理工程师。不依法履行日常监理职责，未对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拆除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在此起事故中应负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4．王某，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拆除项目劳务用工承包人。 对拆除作业现场监管失察，未发现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拆除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一般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5．龚某某，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拆除项目劳务用工转包人。对拆除作业现场监管不力，未发现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拆除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一般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6．邱某某，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彻底，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不力，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在此起事故中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1.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按《拆除项目现场拆除施工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未发现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拆除项目经理长期脱岗的行为，是此起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2.监理单位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拆除项目无相关监理资料；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理失察，是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相关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某建筑施工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落实施工作业方案，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拆除作业现场安全巡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制定拆除项目监理规划及细则，并严格落实各项监理工作，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三）某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应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做好相关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切实落实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20•3•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2日